

广州市花都区看守所改造项目（花都区CH0903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 批准时间：2022年9月2日
 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22〕198号
 用地位置：

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，南航大道以东、金狮大道以南，芙蓉度假村专用道北侧，为现状看守所用地。

批准内容：

根据现状看守所用地权属调整CH0903025地块界线，地块用地面积由125259平方米调整为125270平方米，地块用地性质保持为特殊用地，更新地块用地性质代码为H4，地块容积率 ≤ 0.8 ，建筑密度、绿地率不作限制，在后续建设项目审批等环节，依据《广州市绿化条例》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》《看守所建筑设计标准》等规定确定。同步调整CH0903020地块界线和用地面积，其余控制指标保持不变。

附注：
 查询网址：
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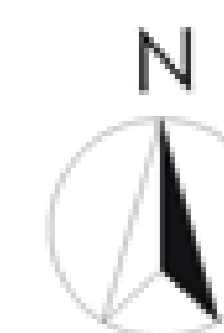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



编码

CH0903

指北针



图例

- 规划范围
-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- H4 特殊用地
- G2 防护绿地